

鼓楼区教育局关于转发《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区属各中小学、辖区民办小学：

为认真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保障辖区内适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益，现将《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榕教综〔2022〕40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榕教综〔2022〕40 号）
2. 鼓楼区 2022 年小学招生方案
3. 鼓楼区 2022 年小学招生日程安排
4. 鼓楼区 2022 年初中招生方案
5. 鼓楼区 2022 年初中招生日程安排
6. 鼓楼区 2022 年“小升初”对口方案

福州市鼓楼区教育局

2022 年 6 月 8 日

福州市教育局文件

榕教综〔2022〕40号

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高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省、市属各义务教育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若干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受教育权益，维护教育公平，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范学校招生行为，根据教育部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有关文件精神，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22〕14号）要求，现就我市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原则

1. 坚持以“县”为主[县指县（市）区，下同]。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行“市级统筹，以县为主”的管理机制。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学区划分、组织实施、信息公开、学籍管理、督查落实和诉求回复等。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重要性，在同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义务教育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要建立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牵头，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协调配合、科学高效的管理工作机制，要根据上级有关招生工作要求，统筹义务教育公办和民办中小学、户籍学龄人口和随迁子女招生入学工作，结合各县（市）区实际情况出台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意见或办法，确保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招生意见和规定落实到位。招生划片范围、对口、规模等涉及省、市属学校的，必须先报市教育局审批同意后执行。

2. 坚持免试入学。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立足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户籍制度改革、租赁住房改革试点等，调整和优化中小学布局，加快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新增常住人口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自《关于进一步降低落户条件壮大人口规模的若干措施》颁布之日起，新落户适龄儿童按照现有招生政策安排入学，如所在县（市）区学位不足，由本县（市）区统筹直至全市统筹安排入学。所有公民办学校都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法》免试入学规定，不得采用笔试或以面试、测评等名义选拔学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任何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严禁拒收或劝退符合录取条件的学生，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对属统筹范畴的适龄儿童，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就近入学原则和区域相关学校学位容量情况，在确保不产生大班额的前提下，依家长意愿，可安排弟弟（妹妹）入读其哥哥（姐姐）就读的学校；如哥哥（姐姐）就读学校生源爆满，无法安排弟弟（妹妹）就读，在符合转学政策和有学位空余的前提下，也可依家长意愿，安排其哥哥（姐姐）转入弟弟（妹妹）接收校，以方便家长接送子女，更好履行监护职责。

3. 坚持控辍保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强化政府、学校、家庭和社会各方责

任，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做到政策不变、力度不减，健全数据比对机制，精准摸排辍学学生，纳入台账动态管理，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严防学生无正当理由长期请假造成事实辍学，确保义务教育“一个都不能少”。凡年满六周岁（2016年8月31日前出生未入学）适龄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照《义务教育法》、《福建省义务教育条例》，送其按时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基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在8月15日前，将本辖区内户籍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的入学通知书发给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公办学校采取登记入学或书面通知入学。要积极宣传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到位。要重点关注残疾儿童少年、脱贫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少年、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学生，做好组织入学工作。小学和初中要密切配合，跟踪“小升初”毕业学生去向，特别是随迁外出学生的升学去向和真实就读情况，发现未被初中录取、学籍未及时接转的要及时跟进查明原因，发现辍学的要做好劝返工作并按规定及时报告，确保毕业生百分百升入初中。对无正当理由拒不送子女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要加大行政和司法劝返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4. 坚持起点规范。要按课程标准执行教学要求，小学一年级要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切实做好幼小衔接。各县（市）区要全面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确保义务教育规范健康发展。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对符合条件的港澳台同胞、华侨华人子女等，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按国家及省有关政策统筹安排入学。外籍子女需要在暂住地附近小学就读的，可向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在经备案的具有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

资格的学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只能招收区域内合法居留的外籍人员的随行子女（外籍）。

5. 坚持公正公开。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招生公开制度，创新宣传形式，通过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和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或以新闻发布会、访谈、发放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等方式，就核心政策、群众关心的疑难点做好宣传释疑工作，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向社会公布每一所学校的办学性质、招生方案、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报名时间地点、所需证明材料、收费标准、录取结果、招生咨询服务电话、投诉电话和投诉信箱，畅通社会反映问题渠道，主动接受监督，确保招生公平、公开、公正。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进一步优化招生入学流程，及时更新办事指南，方便入学办理。

二、招生政策

1. 明确学校招生范围。公民办中小学招生纳入审批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科学确定招生范围、核定招生计划。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原则上在县（市）区范围内招生；由市教育局审批或同意的学校，可适当扩大招生范围，但一般不实行全市范围招生。继续推广以标准地址（二维码地址）为依据划定招生范围。健全公平的就近入学管理机制。在教育资源配置相对均衡的地方，继续完善公办学校单校划片入学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稳妥推进多校划片招生改革试点。因客观条件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招生片区时，要严格按规定启动重大决策程序，通过召开听证会、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群众意见或者其他法定方式进行论证，并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新旧片区变化要设置合理的过渡期限，给社会群众留出合理的预期时间。学校招生片

区划定后，应在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

2. 加强招生计划管理。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核准的办学规模和学校实际的办学条件，统筹编制并下达年度招生计划，特别要严格控制存在大班额和大校额学校的招生计划，在确保零增量的基础上，加快消除现有大班额。根据《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实施“六年一户学位”政策的通知》（榕教综〔2021〕50号），五城区小学实施“六年一户学位”办法。严格落实现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规模只减不增要求，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超过15%的县（市、区），要严控招生计划、压减存量，确保2022年秋季学期前县域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控制到15%以内；未超过15%的，要严格做到只减不增，积极优化存量。严格按照规定限定体育或艺术专门学校、外国语学校特殊类型招生测试范围。福州艺术学校按照批准的计划，根据学生志愿，自主确定艺术专业的录取对象，只能进行术科测评，不得组织文化科目考试；福州外国语学校经批准招收的外语类学生，只能进行相关语言类素质能力测试，不得测试其他学科知识。

3. 完善公民办学校招生录取办法，严格做到“四个统一”。

统一在网上（平台）报名。全面实行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坚决杜绝提前招生和“掐尖”招生行为，或通过任何形式的提前摸底、意向登记、预约等方式争抢生源。公民办学校报名、招生录取统一纳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招生平台进行。各县（市）区要建立、完善中小学招生报名、录取等信息化管理平台，五城区小学、初中报名和录取工作，分别由各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福州市小学招生预报名系统”、“福州市初招管理系统”组织实施，五城区外学校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全市各公民办学校不得违反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另行组织招生报名，

不得自行通过网上预约、信息登记等形式提前报名。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公民办学校不得限制符合规定的适龄儿童少年报名就读民办学校。

统一组织民办学校摇号派位。民办学校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一次性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除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教育优待照顾对象可单列录取外，所有报名人员实行随机派位录取；对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由生源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当地相关政策规定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五城区填报民办初中志愿未被录取的学生，按各区公布的初招对口方案升学；通过摇号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不愿意就读申请退档的，由生源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就读。民办九年或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毕业生原则上应按学生或家长意愿优先直升本校初中部，本校初中部招生容量不足的，采取随机派位方式录取；小学部毕业生录取后仍有剩余计划面向外校招生的，也要按照随机派位有关规定录取。

统一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义务教育招生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辖区各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范围、条件、基本流程和具体步骤等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自行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民办学校的随机派位招生由招生计划审批部门统一组织，具体操作规则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摇号派位录取须有公证机构参加，全程接受社会监督，派位结果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实时向社会公开。任何学校不得劝退或变相劝退已录取的学生。

统一实施均衡分班。全市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坚持规范实施随机均衡分班，严禁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快慢班、特色班和实验班等。全市公民办初中按照每班总人数、学生男女比例等均衡原则，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福州市初招管理系统”完成均衡分班，统一公布录取和分

班结果，分班之后，不允许任何学校再重新分班。

4. 继续实施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完善随迁子女家长自主报名结合随机派位的入学方式，确保符合《福建省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办法》基本要求的随迁子女能够应入尽入。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对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避免将随迁子女集中在少数学校。切实简化入学流程，对需要进一步核实居住证信息的，相关学校要及时汇总上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到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申请核验。福州籍随迁子女转学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的，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予以统筹安排。对随迁子女和户籍学生实行混合编班，统一管理，平等对待，促进随迁子女与本地学生融合成长。

5. 落实招生优待政策。对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台商子女、台胞子女、总部企业高管子女等对象，要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教育优待照顾政策，完善入学保障机制，优化服务措施，充分体现便利、准确和公平。

6. 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卫健、残联等部门组织专家成立专家委员会，对残疾儿童开展教育评估认定，落实残疾儿童“一人一案”教育安置工作。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轻度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在保证校园安全的前提下，应允许特殊儿童家长入校陪读。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安排至普通学校附设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于因残疾原因，无法到校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地送教和远程教育相结合方式实施送教上门，切实保障残疾儿童教育权益。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因身体原因

无法到校接受义务教育的，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不得擅自决定是否接受义务教育及具体方式，应当向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身体状况、受教育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进行评估，确定适合其身心特点的教育安置方式。

7. 加强学籍管理。各县（市）区、各校要严格按规定加强中小学学籍管理，规范办理学籍建立、转学、休学、升学等程序，及时准确更新学籍系统数据，确保“人籍一致，籍随人走”。对个别申请“无身份证件建籍”的学生，应严格审核把关，认真查验相关佐证材料，并督促其尽快办理户籍身份证件。对转学、升学学生学籍接转出现异常的，要及时查明原因，按程序规范处理。经批准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体育、艺术专门学校，应按规定建立学籍档案，并做好学籍接转、接续等工作；委托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对接委托学校办理好学籍相关手续，落实相关教育教学要求，保障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8. 助力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以其财产支付子女入学就读高收费民办学校。

三、招生监督

1. 要建立预警机制。要综合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化建设、户籍制度改革、计划生育政策调整和人才引进政策等因素，加强对本地区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和摸底调查，出现常住人口中适龄儿童逐年增加、学位供给紧张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合理引导家长预期。同时加快学校规划建设，有效增加学位供给。招生期间及时对区域内存在大班额学校进行预警提示，妥善做好分流工作，

严防产生新的大班额和大校额。出台重大改革举措前，要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加强风险评估，做好舆论引导，设立必要的过渡时限，给社会留出合理的预期时间，确保平稳有序。

2. 要健全协调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针对往年易发问题及涉及招生工作可能存在的问题，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加强会商，完善招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评估和处置应对，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3. 要成立应急工作小组。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抽调具有处理复杂问题能力和经验的骨干人员，成立应急工作小组，制定工作预案，明确招生入学工作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于6月30日前将招生工作意见或办法及招生工作联系人名单，报送市教育局初等教育处备案（含电子稿）。

4. 要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会同教育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入学“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加强学校招生工作监督。招生结束后，要认真开展专项自查，对2022年秋季学期招生自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内容包括义务教育招生政策执行情况、信息公开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下一步措施和建议等，连同本地《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务公开情况汇总表》（另行下发），于9月底报送市教育局初等教育处（含电子稿）。要畅通举报渠道，认真核实群众信访投诉，严肃查处顶风违规招生及乱收费行为，进一步提升普通中小学招生规范治理和违规招生防控能力。对存在违规招生行为、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公办学校，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等处罚。对公办学校，还应依规追究相关人员和领导责任；对民办学校，可依法依规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对监管不到位、履职不到位，

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县（市）区和学校，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切实营造规范有序、令行禁止的良好教育生态。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将对招生工作开展专项抽查。

四、小学毕业考试及综合素质评定

小学毕业考试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五、本《通知》由福州市教育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教育部、福建省教育厅相关文件执行。

- 附件： 1. 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
2. 福州市 2022 年省、市属小学及特殊教育学校招生计划

福州市教育局
2022 年 6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

1. 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
2. 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混合编班，或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
3. 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
4.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
5. 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
6.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8. 严禁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以及招收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学生。
9.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以及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10. 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附件 2

福州市 2022 年省、市属小学及特殊教育学校招生计划 (单位:人)

省、市属公办学校				
学校	招生计划			
视障	听障	自闭	办学地点	联系方式
福州实验小学	200	福建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320	
福州教育学院附属第一小学	300	福州教育学院附属第二小学	300	
福州教育学院附属第三小学	800	福州教育学院附属第二小学晋安校区	200	
福州市乌山小学	300	福州教育学院附属第四小学	400	
福州市群众路小学	300	福州金山小学	650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实验小学	500	福州金山小学金闽校区	360	
清华附中福州学校本部小学	180	福州市船政小学	180	
清华附中福州学校小学二部	60	福州滨海实验学校(小学部)	270	
市属特殊教育学校				
学校	招生计划			
视障	听障	自闭	办学地点	联系方式
福州市聋哑学校	小桔灯幼儿班	6		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坊下 15 号
	小学一年级	6		
	初中一年级	16		
	中职一年级	16		
福州市盲校	学前班	5		
	小学一年级	8		福州市仓山区首山路 110 号
	初中一年级	8		
	中职一年级	7	7	
福州市星语学校	晨曦幼儿班(融合小班)		3	福州市仓山区首山路 39 号
	小学一年级		24	
	初中一年级		10	

备注：1. 福州市聋哑学校小桔灯幼儿班招收小班适龄聋哑儿童及健全儿童（实行走读制度），共招收2个班，每班不超过16人，其中聋哑儿童1-3人。
 2. 福州市盲校中职一年级分别招收中医康复保健专业及自闭症工艺美术专业。
 3. 福州市星语学校初中一年级由本校六年级直升。晨曦幼儿班(融合小班)招收16人（其中轻度自闭症1-3人）。
 4. 市属民办小学招生计划另行公布。

附件 2

鼓楼区 2022 年小学招生方案

一、招生对象

鼓楼区招生对象为辖区内户籍和符合政策要求非辖区内户籍的年满六周岁（2016年8月31日前出生未入学）适龄儿童。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按规定报街道或教育局批准。

二、片内生入学办法

（一）片内生的界定

1. 五城区小学凡属以下情况之一者，均应作为片内学生安排入学：

（1）父（母）及适龄子女户籍同在招生片内，父（母）持有同一地点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本办法所述的房屋所有权证和不动产证书如无特指皆为 100% 产权的住宅用房）并作为日常生活居住地的。在招生时持有福州市人才共有产权住房和福州市共有产权住房（保障类）视同个人拥有产权。

（2）父母双方五城区内无房，父（母）及适龄儿童将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房屋（祖父母辈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作为日常生活居住地，且户籍在同一地点的（如祖父母辈户籍不在同一地点应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3) 祖辈和父辈共有房产（除祖辈、父母外，房屋所有权证上没有其他人，父母房产份额在 50% 及以上），适龄儿童及父母一方户口在房产所在地，并作为日常居住地的。

2. 根据《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实施“六年一户学位”政策的通知》（榕教综〔2021〕50号），五城区小学在“片内生”政策的基础上，实施“六年一户学位”（即“一套房产六年内提供一户家庭学位”）办法。

2021年11月30日以后（不含2021年11月30日）取得房产（不含此前已签订房产交易合同并办理网上备案但未取得产权证情况）的家庭，自子女入学登记之日起，对该房产学位予以锁定六年。2021年11月30日以后购买的房产，被用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小学居住地登记，或被用于他人子女落户（即挂户生）就读公办小学，均视为占用该处房产片内学位。适龄儿童符合“片内生”条件，但不满足“六年一户”要求的，由户口所在区教育局按照就近入学原则统筹安排入学。

(二) 公办小学应保证片内生入学。片内生的具体认定、审核由招生学校负责，有争议的由学校教育主管部门裁决。户籍在片内但不符合片内生条件的，属挂户生，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三、特殊群体入学办法

1. 军人子女按《福建省贯彻<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办法》（政联〔2013〕1号）及其补充通知（闽政联〔2017〕

1号）精神予以照顾安排，军人子女照顾对象申请就读区属学校的，由区人武部负责审核；申请就读省、市属学校的，分别报送省军区、警备区政治部门审核，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复核后安排就学。需提供的材料：①军人所在部队团级政治部的函件（需人武部盖章确认）；②军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③军人的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④户口簿等关系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 高层次人才子女按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社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中小学和幼儿园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15〕34号）、《福州市引进高层次优秀人才办法》（榕政综〔2014〕303号）精神予以照顾安排。需提供的材料：①省、市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引进高层次人才证》或高层次人才入选文件（以上有效证书或入选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确认章）；②引进人才与子女的户口簿（如子女与父母不在同一本户口簿，则需分别提供户口簿及出生证、结婚证等能够证明相互关系的证明材料）。市人才公寓集体户人才随迁子女按就近入学原则予以安排。

3.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入学按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及省教育厅有关要求办理。

4.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按《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

立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的建议》（榕政办〔2018〕279号）及《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闽应急〔2019〕51号）精神予以照顾安排。

5. 在我区投资经商的港澳同胞子女、华侨子女、外籍子女及优秀回国人员子女等属国家、省、市特殊照顾对象的，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予以照顾安排。

6. 台商子女可以到鼓楼辖区内相对就近的定点小学就读，也可以在居住地片区内小学就近入学。台商子女是指台湾同胞投资者子女及台资企业的台籍工作人员子女。台商子女由监护人向市台办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入学所需材料，经市台办审核后，由市台办于7月1日前统一造册报送市教育局办理入学手续。台商子女申请入学所需材料：①适龄儿童父（母）的台胞证和台湾户籍证；②营业执照（股东协议书）或聘书；③能证明适龄儿童年龄和父（母）子（女）关系的证件。鼓楼区接收台商子女的定点学校：福州实验小学、福州教育学院一附小、鼓楼第一中心小学。

7. 长期寄养在亲属家中且户籍关系同在片区内的孤儿、烈士子女、见义勇为人员子女，可经当地教育局审批后就近安排入学。

8. 住宅被征收人适龄子女可依住宅征收部门的住宅征收安置协议、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按以下办法安排入学：

（1）原地安置且住宅被征收前符合片内生条件的，可在

原居住地片内小学入学，也可由户籍所在地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2) 异地安置且已把安置地作为日常居住地但户口未迁移的，可由安置地所在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3) 货币补偿安置且尚未购房的，可由户籍所在地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以货币化安置补偿款购买商品房后，自《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安置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内，被征收人子女仍可在原被征收住宅划片区内小学入学。

9. 台湾、香港、澳门及外籍适龄儿童和华侨子女需要在暂住地附近小学就读的，可向区教育局提出申请，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父（母）片内有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的台胞适龄儿童，学校可比照片内生规定（户籍要求除外）安排入学。

10.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因故在暂住的非户籍所在地（县、市、区）申请就学，经当地教育局审批后统筹安排入学：

(1) 父母双方从事地质勘探等流动性较大的工作，需由亲属照管的学生；

(2) 父母双方因工作调动不在学生户籍地工作，需随父母居住生活的学生；

(3) 父母离异，抚养一方无法履行监护人职责或丧失监护能力，确需由其亲属抚养监护的学生。

属于1---10情况的特殊群体，由其监护人或其他法定

监护人随带相关的证件于7月1日至7月5日到预报名学校进行入学凭证初查，学校在规定的时间统一汇总报区教育局复查。8月18日至20日家长可到预报名学校查询核查结果。

11. 随迁子女入学办法。随迁子女指随父母来榕居住的非福州市户籍（港、澳、台、外籍等除外）人员的适龄子女。

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小学统一实行电脑派位招生，保证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安排入学。在本市获得省优秀农民工以上荣誉称号、市级劳模以上荣誉称号、市十佳农民工称号及见义勇为人员的随迁子女，可直接向区教育局提出申请，按相对就近入学原则先予安排。

(1) 入学条件：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小学需具备原籍户口簿和父母身份证、父母双方辖区内有效期内的居住证（下同）或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预告登记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父母居住证地址上的房产证材料（如房产证复印件，下同）和业主出具的知情同意书（见附件，下同）；如果随迁子女父母持有居住证但为2022年3月1日后（含3月1日）变更居住地到辖区内的或无法提供房产证材料和知情同意书的，不符合电脑派位条件，由居住地所在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2) 鼓楼区优先派位条件：在随迁子女具备公办小学就读条件的前提下，对第一志愿学生设置以下派位优先等级：

最优先：①父（母）持有志愿学校服务范围内房产100%

产权（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预告登记证、不动产登记证明）；②父（母）租住志愿学校服务范围内公租房且持有租赁凭证；③父（母）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共有志愿学校服务范围内房产且父（母）持有50%（含）以上份额。

次优先：①父（母）2月28日前在居住地鼓楼区持有营业执照并具备年纳税证明（国税、地税电子发票）；②父（母）具有一方具有鼓楼区户口且另一方居住证在鼓楼区；③父母双方具有鼓楼区户口。

第三优先：父母一方在市区持续缴纳社保6个月（截止当年6月30日）以上。

（3）录取办法：随迁子女志愿人数未超过学校学位余额数时，学校应当全部予以录取；志愿人数超过学位余额时，由区教育局通过电脑派位的方式确定学校的录取对象，学校不得擅自接收未经过电脑派位录取的随迁子女入学。参加电脑派位未被录取以及符合条件因故未参加电脑派位的随迁子女，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生源不足的公办学校就读。

（4）对于暂不符合我区公办学校接收条件的随迁子女，区教育局和学校要做好政策解释。

12. 除上述外，国家、省、市、其他有关政策规定予以照顾的入学对象，按相应政策和规定安排入学。

四、小学招生预报名办法

符合入学条件、要求在鼓楼区公办或民办小学（含一贯制学校小学部，下同）就读的适龄儿童，均应由其父母（或其他

法定监护人，下同）在规定时间登录“福州市小学招生预报名系统”登记入学信息，完成预报名。公、民办小学和教育行政部门对预报名成功的适龄儿童进行入学凭证核查后，确认适龄儿童报名资格。确认具备报名资格的随迁子女、要求在民办小学就读的适龄儿童另需通过“福州市小学招生预报名系统”，进行网络填报志愿，以便开展摇号派位工作。

五、民办小学招生办法

民办小学与公办小学实行同步招生。民办小学报名、填报志愿纳入“福州市小学招生预报名系统”统一组织实施。

（一）招生范围

鼓楼区内民办小学面向五城区户籍适龄儿童、父（母）持有五城区居住证（或暂住登记凭证）的随迁子女及父（母）持有五城区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预告登记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的随迁子女招生。

（二）录取办法

民办小学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一次性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除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教育优待照顾对象可单列录取外，全部实行摇号随机录取。未被民办小学录取的学生，由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按当地相关政策安排入学，其中符合鼓楼区公办校就读条件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公办校的招生。

（三）民办小学招生日程安排

1. 6月16日至30日，五城区意向在民办小学就读的适龄

儿童通过小学招生预报名系统统一参加预报名并填报志愿（其中符合公办校就读条件的，可依流程同时参加公办校的招生）。

2. 7月1日至5日，适龄儿童到意向就读的民办学校核查入学凭证，携带居民户口簿、居住证（或暂住登记凭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预告登记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等材料。

3. 7月6日，民办小学通知适龄儿童入学凭证核查结果。

4. 7月8日，民办小学公开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由摇号产生录取对象，并公示结果。

六、公办小学招生安排

（一）预报名与入学凭证核查

1. 6月16日至30日，所有需要在公办校入学的适龄儿童（需照顾的军人子女除外）通过小学招生预报名系统参加预报名。

2. 7月1日至5日，预报名成功的学生入学凭证核查，现场审核原件并留复印件备查，不得扣押家长的房产证、户口簿等原件。分四类情况：

①片内生到划片学校核查，应携带居民户口簿、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等。

②不符合片内生条件的本地生到报名点初查，应随带居民户口簿等，其中非集体户的挂户生还需携带户口簿地址上的房产证材料和业主出具的知情同意书。学校在规定时间统一汇总报区教育局复查。8月18日至20日家长可到预报名

学校查询审核结果。

③随迁子女到报名点核查，应携带原籍户口簿、父母身份证件、父母双方辖区内居住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父母居住证地址上的房产证材料和知情同意书，可根据实际另行提供鼓楼区内营业执照及纳税证明、父母市区社保缴费证明等。

④其他政策照顾对象到预报名学校进行初查，应携带适龄儿童身份证件、监护人身份证件和居住证明、政策照顾凭证（相关部门的认定材料）。学校在规定时间统一汇报区教育局复查。8月18日至20日家长可到预报名学校查询审核结果。

3.7月12日，公办小学通知片内生和随迁子女入学凭证核查结果。家长可登录预报名系统或者通过接收手机短信的方式查看入学凭证核查结果。

（二）报名与注册

1.8月18日至20日，各小学接受未预报名的片内生、不符合片内生条件的本地生、其他政策照顾对象补报名。

分三类情况：

①未预报名的片内生向划片学校提出书面报告，说明未及时预报名的原因并进行补报名，学校核实后予以接收。应携带居民户口簿、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

②经区教育局入学凭证复查的不符合片内生条件的本地生及其他政策照顾对象到区教育局申请统筹安排就读学

校后到相应小学报名，应携带经核查的入学凭证材料；

③不符合“六年一户学位”要求的片内生、未预报名的不符合片内生条件的本地生、其他政策照顾对象（不含随迁子女）到区教育局进行补报名、入学凭证核查并统筹安排就读小学后到相应小学报名。应携带户口簿相应材料。

2.8月22日各公办小学公示招生结果，新生发榜（不含随迁子女）。

3.所有学生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到校注册。

（三）随迁子女填报志愿与录取

随迁子女填报志愿与录取时间安排如下：

1.8月22日，区教育局公布辖区内向随迁子女开放的小学学位余额；

2.8月23日至24日中午12:00，随迁子女通过小学招生预报名系统网络填报志愿；

3.8月25日，电脑派位，公示派位结果；

4.8月26日，区教育局对经电脑派位未被录取的随迁子女进行统筹安排，并公示统筹安排结果；

5.8月27日，因故未参加电脑派位的随迁子女补报名，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知情同意书

房屋所有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房屋坐落地址：-----

产权证编号：-----

本人已了解福州五城区小学实施“六年一户学位”政策：

1. 2021年11月30日（含）前已取得房产及已签订房产交易合同并办理网上备案但未取得产权证的家庭，子女入学不受“六年一户学位”影响，不登记学位。这类房产被用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小学居住地登记，或被用于他人子女落户（即挂户生）就读公办小学，不占用该处房产片内学位。

2. 2021年11月30日以后（不含2021年11月30日）取得房产（不含此前已签订房产交易合同并办理网上备案但未取得产权证情况）的家庭，自子女入学登记之日起，对该房产学位予以锁定六年。2021年11月30日以后购买的房产，被用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小学居住地登记，或被用于他人子女落户（即挂户生）就读公办小学，均视为占用该处房产片内学位。

本人房产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属以上第____种情况。本人同意申请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用本人的此套房产作为其子女办理入学的依据。

房产所有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3

鼓楼区2022年小学招生日程安排

时 间	内 容
6月16日至30日	所有适龄儿童（需照顾的军人子女除外）通过小学招生预报名系统参加预报名。意向就读民办小学的适龄儿童网络填报民办小学志愿。
7月1日至5日	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对预报名成功的适龄儿童进行入学凭证核查。（双休日除外）
7月6日	民办小学通知适龄儿童入学凭证核查结果。
7月8日	民办小学公开招生，并公示结果。
7月12日	公办小学通知片内生和随迁子女入学凭证核查结果。
8月18日至20日	公办小学接受未预报名的片内生、不符合片内生条件的本地生、其他政策照顾对象及未被民办校录取但符合在鼓楼区公办校就读的本地生报名。
8月22日	各公办小学公示招生结果，新生发榜（不含随迁子女）；区教育局公布辖区内向随迁子女开放的小学学位余额。
8月23日-24日	随迁子女通过小学招生预报名系统网络填报志愿。
8月25日	随迁子女电脑派位，公示派位结果。
8月26日	区教育局对经电脑派位未被录取的随迁子女进行统筹安排，并公示统筹安排结果。
8月27日	因故未参加电脑派位的随迁子女补报名，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附件 4

鼓楼区 2022 年初中招生方案

一、初招对象

鼓楼区初中招生对象为鼓楼区小学的毕业班学生及要求回鼓楼区录取的符合回鼓楼区升学条件的五城区外小学毕业班学生。

二、初招程序

(一) 报名办法

1. 鼓楼区小学就读的毕业班学生于6月14日-17日在就读小学报名，报名时应向学校提交户口簿、父母居住证等材料核验，并留复印件存入档案，学校统一组织报名登记。

2. 要求回鼓楼区录取的符合回鼓楼区升学条件的五城区外小学毕业班学生按本办法公布的报名时间和要求报名登记。

(二) 录取批次

五城区初招录取分批次进行，招生先后顺序依次为：

1. 福州外国语学校外语班、福州艺术学校招生；
2. 民办初中招生；
3. 部分通过摇号招生的公办学校摇号招生；
4. 其他公办中学招生。

不同批次志愿可兼报。填报志愿但未被录取的学生可继续参加初招后续批次的招生。已被录取又要求退档的毕业生原则上由学籍所在区教育局按初招对口方案安排录取。同时

被上述第三批次两所及以上公办校摇号录取的学生，由家长自主选择一所学校录取，学校不再组织补录。初招录取后按照每班总人数、学生男女比例等均衡原则，在“福州市初招管理系统”完成均衡编班。

三、录取办法

(一) 对口升学

五城区初中招生工作实行中小学相对就近对口升学办法，公办小学毕业班学生按初招对口方案安排公办初中升学。

在公办小学就读的随迁子女、需继续在城区片公办初中就读的留城生（户籍在仓山、晋安两区农村片及马尾区，现在鼓楼区、台江区及仓山、晋安两区城区片小学就读的小学毕业班学生；港、澳、台籍学生；外籍学生）均按初招对口方案安排升学。对口初中不具备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资格的，外籍学生由毕业小学所在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在经备案的具有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资格的学校。

申请升入五城区公办初中的随迁子女、需继续在城区片初中就读的留城生等报名时另需填写《福州市五城区初招照顾对象审批表》并提供相关凭证核验，经学籍所在区教育局批准后安排升学。

(二) 回原籍升学

1. 以下四类户籍在五城区但户籍地与学籍地不一致的毕业班学生若要求回户籍所在地升初中，“两证”（居民户口簿和住宅用途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比照小学

招生办法片内生界定，下同）统一的安排在片区小学对口的初中入学（回福州实小、井大小学招生片原籍录取的学生安排福州十九中入学）；“两证”不统一的由户籍所在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初中入学。

①户籍在鼓楼区，但在仓山、晋安两区农村片小学或马尾区小学就读的；

②户籍在仓山、晋安两区农村片或马尾区，但在鼓楼区小学就读的；

③户籍在鼓楼区，但在民办小学就读的；

④户籍在鼓楼区，但在五城区以外小学就读的。

户籍在我区但在五城区以外小学就读的小学毕业班学生，如申请回户籍所在地升初中，应在就读地参加毕业考试后，于7月15日（双休日除外）之前持“两证”和学生档案回户籍所在区教育局报名；

2. 允许符合福州金山中学、福州四中桔园洲中学、福州格致中学鼓山校区、福州江南水都中学、福州四十中金山分校、仓山区金港湾实验学校、福州四十中凤岗里分校、福州三中晋安校区等八所新区中学对口小学片内生条件的五城区其他小学毕业班学生，回相应的新区中学升学。因福州金山中学、福州四中桔园洲中学、福州格致中学鼓山校区、福州江南水都中学生源爆满，且其对口小学已配套完毕，自2020年6月8日起，因新购买上述学校对口小学片内房产（不含已签订房产交易合同并办理网上备案但未取得产权证）而符合片内生条件的五城区其他小学毕业生，不再允许回相应

的新区中学升学。

自 2021 年起，申请回清华附中福州学校升学的，按相关单位的文件精神执行。

符合八所新区中学对口小学片内生条件的回原籍申请者应填写《福州市五城区初招回新区初中申请表》，于 6 月 14 日-17 日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户口簿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到相应初中学校认定后，持相关材料到毕业小学所在区教育局审批。

（三）民办小学毕业班学生升学

民办小学毕业班学生由民办小学所在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升学。如户籍在五城区，需回户籍所在地升学的，按“录取办法”第（二）点规定安排升学。在五城区民办小学就读的随迁子女，如父母双方持有五城区居住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预告登记证、不动产登记证明），可申请由居住地所在区教育局或毕业小学所在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公办初中升学。

（四）政策照顾对象升学

1. 台商子女按初招对口方案安排升学，也可以申请升入本区内有开设台生班的初中。鼓楼区开设台生班的初中学校福州屏东中学、福州延安中学；

台商子女的身份确认，由监护人向市台办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升学所需材料，经市台办审核后，符合条件的由市台办统一造册于 7 月 1 日之前报送市教育局办理升学手续。申请升学所需材料：父母的台胞证和台湾户籍证、营业

执照（股东协议书）或聘书、能证明子女年龄和学历的证件（如户籍证、往来大陆通行证、成绩单等）。

2. 因住宅被征收跨区异地安置需跨区升学的，经家长申请（附住宅征收安置协议、户口簿、居住证明材料），学籍所在区和安置地所在区教育局审批后，可由安置地所在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升学。

3. 在福州市投资的外商以及港、澳商子女要求在我市五城区初中升学的应予以妥善安排。

4. 其他政策照顾对象按有关通知精神办理升学。

（五）福州外国语学校外语班招生

1. 招生办法

福州外国语学校根据学生志愿，自主确定外语班的录取对象，只能进行相关语言类素质能力测试，不得测试其他学科知识。

2. 招生程序

6月29日-7月4日，五城区小学毕业班学生可通过“初招系统”选报福州外国语学校外语班中的一个志愿。

7月12日，福州外国语学校外语班招生。

（六）福州艺术学校招生

1. 招生办法

福州艺术学校根据学生志愿，自主确定艺术专业的录取对象，只能进行术科测评，不得组织文化科目考试。

2. 招生程序

6月29日-7月4日，五城区小学毕业班学生可通过“初

招系统”选报福州艺术学校艺术专业的一个志愿。福州艺术学校戏曲表演（闽剧表演方向）志愿代码：06795，舞蹈表演（民族民间舞方向）志愿代码：06796，戏曲表演（器乐方向）志愿代码：06797，合唱实验班志愿代码：06798。

7月12日，福州艺术学校招生。

（七）福州格致中学保福校区、延安中学教育集团国光校区招生

1. 招生办法

2022年福州格致中学保福校区、延安中学教育集团国光校区分别向铜盘中学、二十二中（格致中学西洪校区）对口小学毕业生招生（招生计划以市教育局公布为准）。采取学生填报志愿，随机摇号确定录取对象办法。如填报志愿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则全部录取；如填报志愿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则由摇号确定录取对象。

2. 招生程序

7月1日-7日，符合福州格致中学保福校区、延安中学教育集团国光校区招生要求的毕业生可通过初招系统填报志愿，福州格致中学保福校区志愿代码：01050，延安中学教育集团国光校区志愿代码：01064。

7月20日，对填报志愿学生组织公开摇号招生，并公示摇号结果。

（八）民办中学招生

1. 招生办法

①由市级审批或同意的民办初中，面向五城区、长乐区

及高新区招生；没有寄宿条件或未经市级同意的县区属民办初中，面向所属地区招生。②民办初中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一次性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除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教育优待照顾对象可单列录取外，所有报名人员实行摇号随机录取。③民办九年或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毕业生原则上应按学生或家长意愿优先直升本校初中部，本校初中部招生容量不足的，采取随机派位方式录取；小学部毕业生录取后仍有剩余计划面向外校招生的，按第②点规定录取。④填报民办初中志愿没有被民办初中录取的毕业生，按初招对口方案升学。⑤被民办初中录取后要求退档的学生，由家长申请，经民办初中同意退档后，原则上按原升学方案回公办初中升学，退档手续需在公办校对口招生前办理。⑥摇号由教育部门统一组织，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2. 招生程序

7月1日-7日，鼓楼区毕业班学生及外地回来升学的小学毕业班学生可通过初招系统填报五城区内两个民办中学志愿。

7月13日，第一志愿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完成第一志愿的招生。

7月14日，公布民办初中学位余额，随机号等信息。

7月15日，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摇号招生；已完成第一志愿录取，但尚有招生计划余额的民办学校，视第二志愿报名人数招生（存在两种情况：1. 第

二志愿报名人数未超过剩余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录取；2. 第二志愿人数超过剩余招生计划数的摇号录取）。

（九）回外地升学注意事项

回五城区外地方升学的学生档案（密封）一律由学生家长签收带走。需跨县（市）区到外地升学的学生领取学生档案的程序如下：

- ①到意向就读地县（市）区教育局开具介绍信；
- ②毕业学校凭介绍信将档案交学生家长，学生家长签收；
- ③学校留下介绍信复印件交县（市）区教育局留底备查，作为学生去向的依据。

四、初招信息查询及填报志愿办法

登陆福州教育网>>应用系统>>福州市初招管理系统，输入报名号、姓名、出生日期及初招报名表中监护人（父或母）的姓名、联系电话，即可查询小学毕业成绩、初招录取或升学信息或者填报志愿。

附件5

2022年初中招生日程安排

时 间	内 容
6月14日至17日	学生在毕业小学报名。符合条件学生填报回新区初中志愿并提交审核。
6月15日	小学毕业考试。
6月20日至28日	学校录入学生信息，区教育局审核，报市教育局。
6月29日至7月4日	学生在初招系统填报外国语学校外语班志愿、福州艺术学校志愿。
7月6日	福州外国语学校、福州艺术学校到市教育局领取学生志愿信息。
7月1日至7日	①学生在初招系统填报民办中学志愿；②对于部分通过摇号招生的公办学校，学生按照各区公布的招生条件，在初招系统填报志愿。
7月8日至10日	各区教育局向市教育局报毕业班学生成绩及回新区学生信息。
7月12日	福州外国语学校外语班招生；福州艺术学校招生。民办初中领取志愿信息。
7月13日	第一志愿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完成第一志愿的招生。
7月14日	公布民办初中学位余额，随机号等信息。
7月15日	民办初中摇号招生。
7月19日	公布部分通过摇号招生的公办校学位余额，随机号等信息。
7月20日	部分通过摇号招生的公办学校摇号招生。
7月22日	区教育局到市教育局领取回原籍录取的学生名单。
7月26日至28日	各区将留城生、随迁子女、回原籍学生、对口初中不具备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资格的外籍生等安排情况通过网络报至市教育局。
8月1日	公办初中对口招生，各区教育局到市教育局领取对口花名册。
8月3日	对口中学到区教育局提取学生档案。
8月4日至5日	市属中学由市教育局验印，区属中学由区教育局验印。

附件 6

鼓楼区2022年“小升初”对口方案

中 学	对口小学
福州一中	福州实验小学、井大小学
屏东中学	鼓楼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鼓实校区 钱塘小学教育集团钱塘校区
福州十八中	湖滨小学、西峰小学、达明小学
铜盘中学（见备注）	鼓楼第二实验小学（铜盘中心小学） 梅峰小学、屏西小学
延安中学教育集团 中学部	二附小、鼓楼第二中心小学教育集团军 门校区、延安中学教育集团小学部
福州十一中	一附小、华侨小学、花园小学
福州二十二中(格致 中学西洪校区,见备 注)	鼓楼第三实验小学（洪山小学） 钱塘文博小学
福州教育学院附中	乌山小学、小柳小学、融侨小学 鼓楼第二中心小学教育集团教场校区
国科大福建学院附 中（杨桥中学）	林则徐小学、国科大福建学院附小（茶 园山中心小学）、钱塘小学教育集团怡 山校区（过渡）
福州十九中	鼓一小、中山小学、温泉小学
屏东中学屏北分校	钱塘小学教育集团湖前校区、屏山小学、 屏北分校
闽江学院附中	鼓五小、斗南小学、群众路小学

备注：根据上级招生文件精神，1. 福州市格致中学保福校区通过随机摇号录取福州市梅峰小学、福州市屏西小学和鼓楼第二实验小学（铜盘中心小学）填报志愿的毕业生。2. 福州延安中学教育集团国光校区通过随机摇号录取福州市钱塘文博小学和鼓楼第三实验小学（洪山小学）填报志愿的毕业生。